

讀例存疑卷三十八目錄

刑律

罵詈

罵人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罵長官

奴婢罵家長

罵尊長

罵祖父母父母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妻妾罵故夫父母

讀例存疑卷三十八

刑律

罵詈

罵人

凡罵人者笞一十互相罵者各笞一十

此仍明律

人與人爭奪一十以上計杖一百二十

人

卷二十八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罵之者及部民罵本屬知府知州

知縣軍士罵本管官若吏卒罵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

一百若吏卒罵六品以下長官各指六品至雜職各於杖一百上減三

等軍民罵本屬本管吏卒罵本部之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並

親聞乃坐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修改並添入小註雍正三年改定

條例

一凡毀罵公侯駙馬伯及京省文職三品以上武職二品以上官者杖一百枷號一箇月發落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順治三年雍正三年乾隆五年改定

輯註毀罵非止罵詈乃造有誹謗之語也此云發落者律無正條應依違制謹按此於本管官之外又分出官品之最尊者

一凡在

長安門外等處妄叫冤枉辱罵原問官者杖一百用重枷枷

號一箇月發落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原例係問罪用一百斤枷柳號一箇月發落乾隆五年修改嘉慶十七年改定輯註辱罵謂罵之不堪也問罪如問官係本屬本管本部則依本律否則依違制若止叫冤枉不罵問官另有例在越訴條下照常發落不枷號也若有詞狀者依誣告奏者依奏事詐不以實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與誘拐同

佐職統屬罵長官

凡首領官及統屬官罵五品以上長官杖八十若罵六品以下長官減三等答五佐貳官罵長官者又各減二等五品以上杖六十並親聞乃坐六品以下答三十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修改並添入小註

奴婢罵家長

凡奴婢罵家長者絞監候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杖

八十徒二年大功杖八十小功杖七十緦麻杖六十若

雇工人罵家長者杖八十徒二年罵家長期親及外祖

父母杖一百大功杖六十小功笞五十緦麻笞四十並

親告乃坐

以分相臨恐有讒間之言故須親聞以情相與或有容隱之意故須親告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修改並添入小註

罵尊長

凡罵內總麻兄姊笞五十小功兄姊杖六十大功兄姊杖

七十尊屬兼總麻小功大功各加一等若罵期親同胞兄姊者杖一

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罵兄姊一等並須親告乃

坐弟罵兄妻比照毆律加凡人一等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修改並添入小註乾隆五年增
定

三

罵祖父母父母

罵祖父母父母

凡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絞須親告乃坐

此仍明律末五字原係小註順治三年改

條例

一凡毀罵祖父母父母及夫之祖父母父母告息詞者奏請

定奪再犯者雖有息詞不與准理若祖父母父母聽信後妻愛子盡惑謀襲官職爭奪財產等項捏告打罵者究問明白不拘所犯次數亦與辯理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

輯註按祖父母父母於子孫婦妾或有愛憎之偏而後母尤多故設此例許告息以全其恩與辯理以申其枉蓋罵無證據絞罪至重必詳慎之也

謹按現在此等案情絕少有犯俱照呈首發遣例辦理
矣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凡妻妾罵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內尊長與夫罵罪同

妾罵夫者杖八十妾罵妻者罪亦如之若罵妻之父母

者杖六十並須親告乃坐律無妻罵夫之條者以閨門
敵體之義恕之也若犯擬不

應答罪
可也

此仍明律末句係小註順治三年改並添入小註

妻妾罵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

其義未絕

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罵

舅姑罪同

按妻若夫在被出與夫義絕及姑婦俱改嫁者不用此律又子孫之婦守志在室而罵

已改嫁之親姑者與罵夫期親尊屬同

○若奴婢轉賣

其義已絕罵舊家長者以凡人論其贖身奴婢罵舊家長者仍依罵家長本律論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乾隆五年增修